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軍聲再字第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劉柏琪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貪污案件，對於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6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確定判決（原審案號：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高判字第135號；起訴案號：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3年度雄訴字第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原確定判決有下列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1.再審聲請人主觀上欠缺不法所有意圖，應不成立犯罪，原確定判決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論罪科刑，係屬不適用法則，詳述如下：

(1)依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1892號、16年上字第139號判例意旨，竊盜罪之成立要件，行為人主觀上須有意圖排除權利人之實力支配，而逕以所有人自居，謀對持有之物依其經濟價值之法用，為使用、收益、處分之行為；至基於毀損或隱匿之目的，而取得他人之物之情形，因無經濟上與所有人為同等支配之意思，欠缺不法所有之故意，即與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不合，應不得論以竊盜罪。

(2)查再審聲請人拿取由作戰戰情官顏世鈞所保管之92年編號00-0000@00「采蘋裝備」身分證密卡（下稱系爭密卡）之目的，乃在於暫時保管，再審聲請人僅將系爭密卡暫時保管私藏，即已達到報復之目的，由此可知再審聲請人自始至終均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且無據為己有之必要。

01 從以下2點更可看出再審聲請人無不法所有之意圖：①由再  
02 審聲請人之客觀行為來看，再審聲請人於民國92年12月27日  
03 拿取系爭密卡後即置放於車上，且因恐系爭密卡遭折損，更  
04 以衛生紙詳加包裹妥善保管。原本再審聲請人打算以郵寄方  
05 式歸還，但又恐郵局寄丟，為了確保卡片完整送還，才遣人  
06 親自送回，並於93年1月7日即予歸還。②系爭密卡須配合相  
07 關電腦設備始能使用，且至93年1月1日即失效作廢無法使  
08 用，系爭密卡之製作費成本僅新臺幣100元，對再審聲請人  
09 毫無使用之經濟價值，又因須配合相關設備始能使用，亦無  
10 洩露軍事機密之可能，顧忌不能使用又不能販賣，則再審聲  
11 請人如無歸還之意思，大可一開始就加以毀損或丟棄，何必  
12 妥為保管並且歸還？顯見再審聲請人自始即無不法所有之主  
13 觀犯意。

14 (3)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主觀上欠缺不法所有之意圖，依最高  
15 法院23年上字第1892號、16年上字第139號判例意旨，應不  
16 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之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  
17 軍用物品罪。原確定判決以再審聲請人竊取系爭密卡後，已  
18 造成原臺南縣後備司令部暨其保管人既有之持有狀態遭瓦  
19 解，再審聲請人就系爭密卡已然另行建立新支配管領狀態，  
20 並排除原權利人權利行使，即認再審聲請人之行為成立竊盜  
21 罪（請見原確定判決書第9頁第13至18行），卻未論再審聲  
22 請人究有何主觀上不法所有之犯意，或於經濟上有使自己或  
23 第三人享有與所有人同等利益，或為同等支配之故意，其判  
24 決欠缺對主觀構成要件之論述，判決即有違上開判例之意  
25 旨，顯然判決有不適用法律之違法。

26 2.依前軍事審判法第12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  
27 定，再審聲請人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  
28 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惟原確定判決認  
29 定再審聲請人具有不法所有意圖所憑之證據，僅有再審聲請  
30 人之自白，即93年1月15日偵訊筆錄，再審聲請人供稱「想  
31 據為己有」。然再審聲請人於該次偵訊筆錄前、後，均已多

01 次陳明於取走系爭密卡時，即有歸還卡片之意，此一有利之  
02 陳述，原審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僅憑再審聲請人於93年1  
03 月15日之陳述，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該陳述與事實相符，即將  
04 該供述做為再審聲請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其判決即與刑  
05 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有違，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  
06 違法。

07 (二)依前軍事審判法第197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判決不載理  
08 由、所載理由矛盾者，為判決違背法令。原確定判決肯認  
09 「所有意圖」係兼指消極地排除原權利人之權利行使或支配  
10 狀態，以及積極地對該物擬持續地以所有人地位自居之據為  
11 己有之心態（原確定判決第8頁倒數第4至2行）。惟原確定  
12 判決卻未載明再審聲請人究竟有何「積極的對該物擬持續地  
13 以所有人地位自居之據為己有心態」之所有意圖，或說明再  
14 審聲請人對系爭密卡有何支配管領之客觀行為得以證明再審  
15 聲請人確有不法所有意圖，即認再審聲請人有不法所有意  
16 圖，原確定判決實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17 (三)依前軍事審判法第197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判決理由對於再  
18 審聲請人有利之陳述或辯護意旨不予採納，而未經記載者，  
19 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再審聲請人於原審辯論意旨中即主張  
20 不得以再審聲請人於93年1月15日之自白，作為認定犯罪事  
21 實之唯一依據，並列舉出：①再審聲請人於93年1月13日偵  
22 查中，檢察官問：「為何竊取？」，再審聲請人供稱：「因  
23 為我在84年間，因公家鐵櫃未上鎖被處分，近日被司令誤會  
24 為密告者，以及要王一誠少校幫忙處理電腦，誠很不積極，  
25 所以才挾怨報復，竊取密片。」等語。②再審聲請人於93年  
26 2月18日偵查中供稱：「我心想等到他們要，再還給他」等  
27 語。③再審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供稱：「(問：拿取卡片  
28 目的為何?)我只想嚇唬司令部長官。因此我才會將卡片暫  
29 時保管，讓他們顏面無光。」，「我當時拿這張卡時就已經  
30 預設若單位要找時，就把這張卡片給交出來」等語。④再審  
31 聲請人於93年7月12日供稱：「(問：有無將卡片據為己有的

01 意思?)沒有」等語。⑤再審聲請人於93年12月7日供稱：  
02 「我沒有使用，都一直在車上，我計畫是等大家在找的時候  
03 就會歸還。」，「沒有馬上歸還，是因為我想看司令被地區  
04 司令責罵。」等語。以上有利於再審聲請人之陳述，原確定  
05 判決並未採納，亦未載明於判決理由中，或說明不予採納之  
06 理由，其判決亦有前軍事審判法第197條第1項第15款判決違  
07 背法令之事由。

08 (四)爰依前軍事審判法第181條第4項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09 二、軍事審判法第237條1項第2款但書規定：於102年8月6日修正  
10 之軍事審判法條文施行前，已依軍事審判法裁判確定之案  
11 件，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向判決之原審法院  
12 聲請再審。司法院102年11月15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3048  
13 2號公告，公告「各級法院受理軍事法院（審判機關）為犯  
14 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聲請再審、更定其刑、定其應執行刑  
15 及保安處分執行等案件之管轄區域一覽表」，再審聲請人前  
16 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最後實體裁判法院為國防部最  
17 高軍事法院96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判決，依上開判決記  
18 載，再審聲請人所屬部隊臺南縣後備司令部（現已改制為臺  
19 南市後備指揮部），駐在地係在臺南市，因之再審聲請人聲  
20 請再審，本院有管轄權。

21 三、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經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  
22 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同一  
24 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提出之證據方法，  
25 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  
26 斷，若先後二次聲請之再審原因及其所提之證據方法相一致  
27 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6  
28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  
29 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  
30 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  
31 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再審聲請人前已曾多次向本院聲請再審（104年度軍聲再字  
03 第1號、106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106年度軍聲再字第3號、1  
04 07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07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107年度軍  
05 聲再字第3號、108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08年度軍聲再字第  
06 2號、109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09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109  
07 年度軍再字第4號、110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10年度軍聲再  
08 字第2號、110年度軍聲再字第3號、111年度軍聲再字第1  
09 號、111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111年度軍聲再字第3號、112  
10 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112年度軍聲再字第7號、112年度軍聲  
11 再字第10號、113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13年度軍聲再字第2  
12 號），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次聲請再審  
13 所主張之前揭再審理由，業經再審聲請人之前向本院提出再  
14 審聲請時即加以主張，並經本院107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10  
15 8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受理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而  
16 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分  
17 別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87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28  
18 1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告確定，有本院107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  
19 裁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本院108年度  
20 軍聲再字第1號裁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81號裁定  
21 在卷可稽。綜上，再審聲請人本件重行聲請再審之聲請事  
22 由，與前經本院認無再審理由並以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已  
23 屬完全相同，自屬以實質相同之事由，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  
24 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  
25 之規定而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又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既  
26 有上述違背規定之處，由形式上觀之即不合法，且無從補  
27 正，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再審聲請人到  
28 場陳述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3項，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